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林佳瑩

電話：04-22289111\*54504

電子信箱：fengl2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10009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\_1110009129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1000912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」第二點修正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110年優良教育行政人員評選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案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選拔要點各1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惠請協助登載公報及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

人事室 收文:111/02/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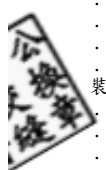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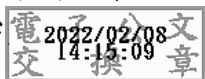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0661

有附件



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工程營繕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